

#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海师办函〔2023〕43号

## 关于开展秋冬季节 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消除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防控安全风险，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教发函〔2023〕68号）、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汲取山西吕梁“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琼安委办〔2023〕80号）、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函》（琼消安委办函〔2023〕1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决定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重点

（一）各单位组织学习《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学习情况。

（二）每间实验室实名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消防安全教育落实情况。进入实验室的师生是否做到“三懂三会”（懂得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的扑救方法，会报火警“119”、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有效情况及检查记录。灭火器（实验室内）、灭火毯、消防砂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五）实验室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车不得停放在实验楼内或在楼内充电（含电池充电）；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

（六）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台账、上锁管理情况。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管理情况。

（七）实验室用电有无违章情况。不得使用非国标插座；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无裸露连接线，禁止两个及以上的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八）实验室设备使用有无违章情况。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烹煮用具；加热设备周边须留有一定的空隙，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醒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使用完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九）实验室消防管理台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方式。

（一）单位自查（2023年12月5日—12月14日）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组织专项检查组针对检查内容开展单位自查工作。12月15日上午下班前将《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台账》（附件1）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综合科（桂林洋综合实验楼303室），电子版发至邮箱：hslab@hainnu.edu.cn。

（二）学校检查（2023年12月15日—12月29日）

学校将从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抽调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进行现场检查。

### 三、工作要求

（一）迅速安排部署。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研究制定自查方案，认真开展行动。

（二）全面排查隐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查处、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各单位要全面深入排查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检查实验物品以及实验环节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风险，研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提高实验安全系数。

（三）切实抓好整改。各单位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限期对账销号。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能够立即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改结束；

对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也要明确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任务。需要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处理的，及时联系相关部门，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联系人：邴丽娜 电话：13976237166

-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2.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汲取山西吕梁“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